

天主教宏仁女子高級中學捐贈作業

- 一、本校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，一律由出納單位開立有校長、主辦會計及經收人章之三聯式免稅字號捐贈收據。主要區分為現金、有價證券及財產(包括不動產、動產及圖書)捐贈。
- 二、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捐贈由出納單位統籌受理；動產、不動產交總務處點收；
圖書交圖書館點收。
- 三、現金及有價證券捐贈：
 - 3.1. 未指定用途者，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 - 3.2. 指定用途作為講座經費、建築設施之興建或修繕經費、學生獎助學金、全校性發展經費，以及配合學校特定目的募款活動之捐贈，全數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- 四、財產捐贈：
請捐贈者協助附上「財產捐贈清冊」及捐贈財產之「統一發票影印本」，以供認定財產價值。捐贈者無法提供完整資料時，本校將委請公正客觀之相關廠商至少兩家進行估價，出具「廠商估價單」。
- 五、捐款方式可為支票、匯票、轉帳、電匯及現金方式：
 - 6.1. 支票及匯票：抬頭上寫明本校帳戶，加劃雙橫線，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本校出納單位收。信函內請註明「捐款」字樣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捐款用途等，俟收到款額後始寄發正式收據。
 - 6.2. 轉帳及電匯：請捐款者直接匯入帳戶，並請其傳真轉帳及電匯憑證告知本校出納單位，並註明「捐款」字樣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捐款用途等，俟確認入帳後始寄發正式收據。
 - 6.3. 現金：直接交附本校出納單位，告知捐款用途等，開立正式收據。
- 六、本校接受捐贈後，對捐贈人為表達感謝之意，即製作感謝狀、感謝牌或匾額，得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七、以上摘錄自宏仁女中內部控制制度
- 八、捐款帳戶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
匯款銀行：元大商業銀行嘉義分行；銀行代號(806)
匯款帳號：00194-22-13600-4-1